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目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参照《哈尔滨师范大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方案。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聚焦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方式和基于评价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保障计算机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四条 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任（常务）

成 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工作领导小组秘书

主要职责：按照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的总体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为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统筹安排计算机学院全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安排部署启动监督检查评价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组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开展工作；统筹协调全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形成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报告。

第五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教学科研办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相关工作。深刻理解领会培养目标和人才需求及学校培养目标的辩证关系，深刻把握计算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变化规律；做好人才培养目标评价的工作部署及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的进行任务分解并负监督检查职责，确保评价的质量；确保评价数据结构的合理性、数据采集的准确性、数据分析方法的科学性；在深入分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优缺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生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记录文档，为培养目标精准定位及毕业要求优化提供持续改进的数据依据，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第六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组

组长：教学副院长（常务），学院党委副书记（主要负责外部评价数据采集）

成员：认证专家，学院教学督导，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软件综合办公室主任，辅导员。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相关工作。深刻理解领会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做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工作部署及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的进行任务分解并负监督检查职责，确保评价的质量；确保评价数据结构的合理性、数据采集的准确性、数据分析方法的科学性；优化毕业要求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在深入剖析毕业要求达成度情况的基础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生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记录文档，为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提供数据依据，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

第七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

组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教研室主任，课程组组长，任课教师，负责本科教学的教学科研办秘书。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相关工作。深刻理解领会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做好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工作部署及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的进行任务分解并负监督检查职责，确保评价的质量；组织和指导课程组或教师制定课程目标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教学大纲；确定和审查各考核方式支

支撑课程目标的权重值；审核教学内容及考核方式和相关支撑课程目标的合理性；指导教师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八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学定位及计算机信息与工程学院各专业办学定位为基本依据，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信息技术基础教育需求为发展依据。

第九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构涵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基础教育机构、哈师大相关部门。

评价人员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本校教学管理人员、本专业毕业生、校外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以及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为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机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组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综合采用直接与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现场评价与网络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的数据来源于自查反思、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校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确保数据的结构合理、来源可靠，数据准确。评价前对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及科学性要进行充分的论证，确保评价方法合理，可操作。

第十一条 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两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采用信息化的方法，确保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通过举证，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毕业要求指标，优化课程体系、促进课程教学改进。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四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构涵盖：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基础教育机构等利益相关方。

评价人员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兼职）教师、教学督导、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组为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机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组组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组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采用对各课程分目标达成评价值的定量直接评价法和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定性的间接评价法。

1.直接评价法

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

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由若干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1，所以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如下计算：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times \text{该课程的权重} \quad (1)$$

注：如果一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多个课程分目标，则计算方法为：

$$\text{多个课程分目标达成平均值} \times \text{该课程的权重} \quad (2)$$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

$$\sum \text{课程对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度} \quad (3)$$

毕业要求达成度：

$$\min(\text{该毕业要求所有指标点达成度}) \quad (4)$$

2.间接评价法

对内部评价中的应届毕业生、教师等调研对象和外部评价中的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及专家、实习基地等调研对象采用问卷调查、访谈等间接评价法。

(1) 问卷调查法：根据调查结果分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问卷设置五个等级，即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满意、基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每个等级对应的值分别为 1、0.8、0.6、0.4、0.2，最终以得分率作为评价结果。对问卷中的毕业要求认同程度或毕业生对自我满意程度的评价值按照下式计算：

$$\text{毕业要求评价值} = \frac{\sum \text{分值的总和}}{\text{调查人数}} \quad (5)$$

(2) 访谈法：主要通过和调研对象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他们对本专业毕业要求核心能力的认同度及达成情况的自我满意度等。

评价值的选择实行“最小”原则，即在一个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评价结果中取各指标点最小值。如果最小的评价值都能满足评价标准，那么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合格。

第十六条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 4 年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七条 评价时间要求

每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对上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学院和各专业每年召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与反馈会，将达成度评价结果、问卷调查信息及整改建议反馈给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根据评价结果和反馈意见定期评价和修订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课程教学大纲，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

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同时评价结果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为各利益相关方所知晓。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及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二十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兼任）教师、学院督导、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为学院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机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组长为各专业整体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组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课程组负责人为具体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对课程考核成绩的定量直接评价法和问卷调查法定性的间接评价法。

1.直接评价法

课程分目标达成度的计算方式为：

$$\sum_{i=1}^n \frac{\text{支撑该目标的考核方式}i\text{的平均分}}{\text{考核方式}i\text{的总分}} \times \text{考核方式}i\text{权重} \quad (6)$$

其中，支撑课程分目标的 n 种考核方式的权重之和等于 1。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计算方式为：

$$\min(\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quad (7)$$

2.间接评价法

问卷调查法：任课教师向选课学生发放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调查问卷，课程目标调查问卷，分为五档：完全实现、较好实现、基本实现、较差、很差；分别赋分 1.0、0.8、0.6、0.4、0.2，最终以得分率作为课程目标评价结果。对问卷中的课程目标实现情况或学生对自我实现目标情况的评价按照下式计算：

$$\text{课程目标实现评价} = \frac{\sum \text{分值的总和}}{\text{调查人数}} \quad (8)$$

任课教师评价：教师评价指任课教师对课程目标是否实现的主观评价，如有多名任课教师，取最低值。

上述评价/达成度的选择实行“最小”原则。

第二十二 条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每学期一次。评价结果形成《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表》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分析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由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对任课教师形成的课程达成度报告及数据进行分析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形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合理性审查表》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二十三 条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时反馈给课程组或者教师，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对课程达成度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帮助教师了解课程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帮助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二十四 跟踪问效与持续改进

学院对各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各专业的问题是否改正。改进目标是否达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 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 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021 年 12 月